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详细财务指标数据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审字（2018）050068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的

净利润 99,359,780.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35,978.06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134,460,446.02 元，减去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 102,726,770.40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1,157,478.18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422,568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726,770.4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18,430,707.7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关联董事王华俊、钱圣山、冯凯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钟芬女士联系电话：020-83322348；联系传真：020-83331334；联系邮箱：grandbuyoffice@163.com。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钟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钟芬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芬女士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